

# 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財務管理學系	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FA4-3-005
公佈日期：100年3月7日		頁次：1

95年10月30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決議  
95年12月4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8年3月23日97學年度第4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
98年3月23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0年3月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0年3月1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備查

## 壹、內容

- 第一條 中華大學財務管理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依本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之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及專任教師三名組成之，另邀請1~2位校外學者專家、產學界及學生代表（含畢業生）協助課程規劃諮議；必要得以書面徵詢其意見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系助理兼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設各種專案小組，各小組置召集人一人。各小組召集人以本委員會擔任委員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  
一、擬定本系課程開課原則。  
二、規劃本系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。  
三、規劃因應本系對外產學合作或就業輔導所需之相關課程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依據職權所通過之各項決議案，應送系務會議通過後執行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。其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，悉依部訂及本校其他有關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簽請院長核可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